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杰

許苑秦（原名許炯）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彭之麟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崇杰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苑秦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4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崇杰與吳崇哲（所涉偽造文書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758號刑事判決《下稱前案第二審判決》有罪確定）為兄弟，許苑秦為吳崇杰之配偶。吳崇杰於民國98年間，陸續向三澤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三澤公司）借款，經三澤公司貸予吳崇杰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後，吳崇杰則於98年10月25日簽發面額700萬元（到期日為99年10月25日）之本票1紙，交予三澤公司供作清償債務之擔保。

01 (一)嗣因上開本票屆期，經三澤公司提示而未獲得清償，三澤公
02 司遂持上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於99年10月27
03 日以99年度司票字第515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吳崇杰收受
04 前開裁定後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12月2日以99年度抗字
05 第198號裁定抗告駁回。

06 (二)另三澤公司於99年12月2日，以上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
07 院聲請對吳崇杰繼承其父親吳金輝坐落於桃園市○○區○○
08 段○○○○○○段○○000地號土地強制執行。吳崇哲旋於100年
09 1月5日以法院前述強制執执行程序，不應查封全部遺產，僅能
10 查封吳崇杰之應繼分為由向本院聲明異議，吳崇杰、吳崇哲
11 均明知三澤公司已取得前開本票裁定得做為強制執行名義，
12 得隨時對吳崇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13 (三)嗣三澤公司於100年4月20日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撤回該執
14 行標的，改聲請就吳崇杰所有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段、江南
15 段、國聖段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執行，並由本院完成查封登
16 記，其間吳崇杰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
17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並向士林地院聲請停止執执行程序
18 序，士林地院即於同年6月27日以100年度湖簡聲字第37號裁
19 定吳崇杰提供170萬元後，前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吳
20 崇杰遂於同年12月5日向本院執行處提存所170萬元，並具狀
21 聲請停止執行，本院即於同日公告原定於同年月6日之拍賣
22 不動產程序停止。吳崇杰、吳崇哲則另就吳金輝之遺產（包
23 含附表二、三所示之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於同年月7日
24 完成分割繼承登記。

25 二、吳崇杰、吳崇哲均明知三澤公司已取得前開本票裁定得作為
26 強制執行名義，得隨時對吳崇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且三澤
27 公司已就吳崇杰所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僅因吳崇杰提存17
28 0萬元而經法院准予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吳崇杰、吳崇哲亦
29 明知渠等就吳崇杰所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
30 並無信託之真意，竟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
31 絡，為虛偽信託之約定，由吳崇杰於100年12月9日，將其所

01 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地信託予吳崇哲，並於同日向桃園市桃
02 園區地政事務所（下稱桃園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
03 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將如附表二所示房地
04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崇哲，使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
05 員經書面形式審核後，將前開不實事項均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06 之地政整合系統地籍資料庫電磁紀錄，憑以辦理所有權移
07 轉，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08 三、吳崇杰與許苑秦亦明知其等就吳崇杰所有如附表三所示土地
09 及建物之應有部分並無贈與、信託之真意，竟共同基於使公
10 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為虛偽信託之約定，而為下列行
11 為：

12 (一)吳崇杰於99年11月29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土地
13 及建物贈與許苑秦，並於99年12月7日向桃園地政事務所辦
14 理移轉登記，使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經書面形式審
15 核後，將前開不實事項均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地政整合系統
16 地籍資料庫電磁紀錄，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足以生損
17 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18 (二)吳崇杰於100年12月9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中平
19 段750地號土地信託予許苑秦，並於同年月14日向桃園地政
20 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使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
21 員經書面形式審核後，將前開不實事項均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22 之地政整合系統地籍資料庫電磁紀錄，憑以辦理所有權移
23 轉，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24 (三)吳崇杰於103年9月10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中平
25 段750地號土地信託與許苑秦，並於同年月12日向桃園地政
26 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使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
27 員經書面形式審核後，將前開不實事項均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28 之地政整合系統地籍資料庫電磁紀錄，憑以辦理所有權移
29 轉，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30 理 由

31 甲、有罪部分：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吳崇杰、許苑秦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3 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
04 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
05 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
06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09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
11 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
12 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均矢口否認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吳崇杰辯
15 稱：我確將附表二不動產信託吳崇哲管理收益，且贈與、信
16 託附表三不動產予許苑秦，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云云；許苑
17 秦辯稱：吳崇杰確實贈與、信託附表三不動產予我，無使公
18 務員登載不實云云。

19 二、經查，吳崇杰為吳崇哲之弟，於上開時地簽發系爭本票，經
20 告訴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就上開本票為強制執行、抗告及
21 聲明異議，及吳崇杰就附表二、三所示房地應有部分之所有
22 權分別以「信託」、「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在吳崇哲、許
23 苑秦名下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登記申請書、地籍
24 異動索引、登記謄本、市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考。依吳崇
25 杰、吳崇哲所訂之信託契約內容所載，契約簽訂之日期為10
26 0年12月9日，信託之目的均為開發、管理及收益（不含處
27 分）信託財產，地政機關收件日期為100年12月14日；依吳
28 崇杰、許苑秦所訂之信託契約內容所載，契約簽訂之日期為
29 100年12月9日、103年9月10日，信託之目的均為開發、管理
30 及收益（不含處分）信託財產，地政機關收件日期則為100
31 年12月14日、103年9月12日。另告訴人前向本院聲請系爭本

01 票裁定，經本院於99年10月27日，以99年司票字第5158號裁
02 定准予強制執行，吳崇杰收受前開裁定後提起抗告，嗣經本
03 院於99年12月2日以99年度抗字第198號裁定抗告駁回，並於
04 99年12月30日確定；告訴人復於同年12月2日，執系爭本票
05 裁定具狀向本院聲請對吳崇杰之不動產強制執行，吳崇哲則
06 於100年1月5日向本院具狀對該執执行程序聲明異議，有裁定
07 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聲明異議狀及債權憑證等在卷可
08 按，又告訴人聲請對吳崇杰強制執行後，其執行過程詳如前
09 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83883號卷一至
10 三、100年度司票字第5231號、103年度司執字第3880號、第
11 4380號卷可資參佐，是吳崇杰、吳崇哲、許苑秦均明知系爭
12 本票裁定已於99年12月30日確定，且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未
13 獲足額清償，暨渠等分別於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共同以信
14 託、贈與之名義，辦理附表二、三所示房地所有權移轉，且
15 於附表二、三所示登記日期移轉、設定登記完畢等事實，首
16 堪認定。

17 三、縱認吳崇杰信託登記之目的為管理、出租，然在形式上所有
18 權已移轉，依信託法第12條規定，在撤銷信託登記前，告訴
19 人仍不得聲請法院對本件經信託登記之房地為強制執行至為
20 顯然。又按信託法第49條規定「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
21 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
22 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其所指對於信託財產之
23 強制執行，乃以合於同法第12條規定者，於受託人變更時，
24 仍得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本件非屬
25 受託人變更之情形，且告訴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既非存在於
26 信託財產上，告訴人自無從援引信託法第49條規定對信託財
27 產強制執行。

28 四、參以吳崇杰於本院105年度易字第1573號案件（下稱前案）
29 準備程序時自陳：「（問：既然只是停止強制執行，強制執
30 行程序尚未結束，你為何移轉信託你的財產？）我也不只是
31 欠他一個人的錢，我已經被三澤興業有限公司搞到破產」、

01 「因為欠人家家族的錢，辦登記信託但是沒有移轉給吳崇
02 哲」、「我不會管理，這是繼承的，不是我本來的財產，我的
03 財產已經被查封掉了」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93頁反面至
04 第94頁)；於本院前案審理中供稱：(於本件強制執行過程
05 中，除了附表二所示土地、建物外，吳崇杰還有哪些財產足
06 供700萬元本票的強制執行時?)我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前案
07 卷五第70至71頁)，足見吳崇杰於斯時已負債累累，且無其
08 他財產可供清償，竟仍將其所有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不動產
09 辦理信託登記或贈與吳崇哲、許苑秦，自係刻意利用不動產
10 信託、贈與制度，作為逃避債權人針對前述不動產進行追償
11 之手法，始將前述不動產以信託、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
12 記予吳崇哲、許苑秦。

13 五、有關吳崇杰將附表二所示房地信託登記予吳崇哲之原因，細
14 繹吳崇杰初辯稱：因為我欠家中兄弟約1億元，吳崇哲大概
15 於96、97年間迄今陸續借我1,900萬元，其他5個兄弟姊妹也
16 有借我，想說把土地信託給吳崇哲管理以後，可以清償債
17 務，登記原因為信託是我的意思云云(見他字第4562號卷一
18 第139頁)，嗣於本院前案準備程序時改稱：前述1億多元，
19 是土地徵收款，父母借給我用我沒有還，最後我跟兄弟姊妹
20 討論決定要用信託方式過戶給吳崇哲云云(見本院前案卷一
21 第60至61頁)；又於本院前案準備程序再改稱：信託登記是
22 我跟二哥吳重光、三哥吳崇哲決定云云(見本院前案卷一第
23 62頁)，可見吳崇杰就採取信託模式之原因、由何人決定，
24 前後所述情節已有不一。另吳崇哲則於本院前案審理時陳
25 稱：吳崇杰當時跟家裡動用了1億多元，錢是家族裡面的錢
26 等語(見本院前案卷五第68頁)，是吳崇杰就其積欠1億多
27 元之對象究竟係其父母所出借之土地徵收款，抑或係吳崇杰
28 向其兄弟姊妹間所借，亦與吳崇哲所述內容亦有出入。另觀
29 之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信託期間約定至110年12月9日，期間長
30 達10年(見偵續卷一第41頁，卷三第7頁)，又對照其等前述
31 信託契約所載之內容，就信託目的僅記載：「開發、管理及

01 收益(不含處分)信託財產」，均未就吳崇杰積欠款項之清償
02 方式予以記載，則吳崇杰、吳崇哲2人又如何確認「信託目
03 的」是否完成，吳崇杰、吳崇哲自無信託登記之真意。

04 六、吳崇杰雖辯以吳崇哲確實有管理系爭不動產之行為，並提出
05 「系爭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整理表」及相關租約為證(見臺灣
06 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上易卷一第58至66頁、第189頁)，惟
07 觀之吳崇杰所提出之「系爭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整理表」，所
08 列租約共有3筆，其中編號1土地(即附表二編號6中平段737
09 地號等土地)之租約開始期間乃77年間，顯然早在吳崇杰辦
10 理信託登記之20餘年前即已存在，尚難認與吳崇哲之管理行
11 為有關；另編號2係於102年間出租，每月租金僅1萬元，編
12 號3係104年出租，每月租金為18萬元，可見吳崇杰自100年9
13 月間起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吳崇哲之後，吳崇哲僅於10
14 2年、104年間各零星出租1筆，相較於渠等辦理信託登記之
15 不動產將近30筆，兩者相差懸殊，益徵吳崇杰、吳崇哲就附
16 表二所示不動產之信託登記乃虛偽不實，並無信託登記之真
17 意。

18 七、許苑秦於本院前案審理時供承：附表三編號1所示中平段686
19 地號土地出租給速霸陸，租金都是由吳崇哲管理，然後他再
20 把錢撥給我，我可以一個月拿2,000元過生活等語(見前案
21 卷五第69頁)。另先於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034號案件(下
22 稱另案)準備程序辯稱：附表三編號2、3所示中平段750地
23 號土地信託給我，是因為我需要生活費，這塊地我拿去當停
24 車場出租云云(見本院另案卷一第28頁)；嗣於本院前案審
25 理時改承：中平段750地號土地信託給我的原因，也是因為
26 生活費的需要，這塊土地是吳崇哲在管理，我沒有去現場看
27 過使用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前案卷五第69頁反面)，不但就
28 中平段750地號土何人管理前後所辯不一，且贈與、信託登
29 記予許苑秦卻由吳崇哲管理，顯與其等贈與、信託目的不
30 符，是其所辯亦難認可採。另許苑秦與吳崇杰於84年10月16
31 日即已結婚，此有吳崇杰之戶籍謄本可佐(見偵續卷三第9

頁），衡情許苑秦、吳崇杰倘非出於規避告訴人將來聲請法院對於附表三所示房地強制執行，其等於告訴人聲請就前述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前，婚姻關係已存續15年左右，如為滿足許苑秦生活費之需求，在此「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期間前之任一時點，均可移轉贈與或信託登記予許苑秦，惟在此之前，吳崇杰並未有類此作為，反於前述本票裁定後，隨即於附表三所示登記日期辦理各該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衡諸經驗法則，自難信其等目的與本件之本票裁定無關，僅單純是為了給予許苑秦生活費之保障。是許苑秦所辯就附表三所示房地確有贈與、信託之真意云云，應係避就之詞，不可採信。

八、吳崇杰與吳崇哲或許苑秦明知彼此間並無信託或贈與關係，猶先後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前開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電磁紀錄，均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前開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自均應論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

九、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各節，僅屬事後卸責之詞，均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4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而此次修法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逕予以明定於該條文中，而毋庸再引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前開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法律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次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係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上開不實移轉原因輸入電

01 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地政整合系統地及資料庫電磁紀錄
02 內，核屬各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
03 規定以文書論之公文書。

04 二、核吳崇杰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14條使
05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犯罪事實二所示各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6 之犯行，乃基於單一犯罪意思，於密接時間所犯，侵害法益
07 亦屬同一，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為避免造成過度評價之
08 不當，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起訴書漏未記載附表二編
09 號29至36所示信託登記部分，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
10 併予審判。吳崇杰所犯上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吳崇哲
11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三(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0
13 條、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起訴書漏未記載附表三
14 建物部分，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判。吳崇杰
15 與許苑秦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吳崇杰所犯犯罪事實二、三(一)、(二)、(三)等4罪犯意各別，行
17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許苑秦所犯犯罪事實三(一)、(二)、(三)等
18 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信託、贈與之真
20 意，竟以虛偽辦理信託、贈與登記，破壞地政機關就不動產
21 登記之公信力，所為均實值非難，兼衡其等之素行、犯後未
22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又念及吳崇杰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
23 訴人亦表明不再追究，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失已獲填補，併考
24 量被告各自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26 衡酌被告各自所犯各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
27 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上開各罪
28 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分別定應
2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乙、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31 壹、起訴意旨另以：吳崇杰與吳崇哲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1 之犯意聯絡，由吳崇杰於100年12月9日向桃園地政事務所，
02 申請將附表二編號6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擔保債
03 權5,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
04 予吳崇哲，使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經書面形式審核
05 後，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地政整合系統地籍
06 資料庫電磁紀錄，憑以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足以生損
07 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因認吳崇杰此部
08 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09 貳、經查，吳崇杰於103年9月間向桃園地政事務所，申請將系爭
10 土地辦理系爭抵押權，嗣於同年月10日為系爭抵押權設定登
11 記，登記字號為桃資登字第311460號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
12 附卷可參（見他字第4562號卷二第123至124頁），起訴書附
13 表一既記載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登記字號為桃資登字第31
14 1460號，卻認系爭抵押權申請日期為100年12月9日等情，有
15 起訴書附卷可參（見本院111年訴字卷第8頁、第15頁）自屬
16 有誤。又吳崇杰於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之行為，業經高
17 等法院前案第二審判決為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有上開判決
18 附卷可參（見高等法院前案第二審卷二第174至175頁），是
19 上開起訴吳崇杰所為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自為前案第二審
20 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然此部分
21 既經檢察官認與前述犯罪事實二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
22 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24 214條、第220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
2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蔡雅竹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澄羽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明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爾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備註
1	二	吳崇杰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三(一)	吳崇杰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苑秦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三(二)	吳崇杰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苑秦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三(三)	吳崇杰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苑秦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移轉標的	登記原因(權利標的)	原因發生日期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備註
1	桃園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	信託(4762/70000)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2	桃園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	信託(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2

(續上頁)

0000地號					
--------	--	--	--	--	--

附表三

編號	移轉標的	登記原因（權利標的）	原因發生日期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備註
1	桃園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1391建 號、1392建號建物	贈與（土地部分：873/1 0000）	99年11月29日	99年12月8日	桃資登字第586430號	
2	桃園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	信託（1/1）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40號	
3	桃園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	信託（1/1）	103年9月10日	103年9月16日	桃資登字第323580號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